

2018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号）等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18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

一、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以户籍为前提、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实行免试入学原则。

（一）从化区户籍学生。凡具有我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报读小学的截至当年8月31日必须年满6周岁），以其有效户籍证明和居住证明（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明、宅基地证明等）为依据，办理报名入学手续。具体入学办法是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属的行政区域，按照人户一致的原则免试就近安排入学，依据区教育局划定的城区招生地段或各教育指导中心划定的招生地段入学。

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安排入读所属地段范围小学或初中。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居住证明地址一致，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属适龄儿童少年父母100%拥有（父母单方或

双方完全拥有，或父母与适龄儿童少年共同完全拥有），户籍及居住证明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所提供的居住证明对应地段范围学校学位近 3 年内未被占用（适龄儿童亲兄弟姐妹的除外）。

人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该适龄儿童户籍所属行政区域统筹安排入学。人户不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 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居住证明地址不一致；2. 适龄儿童少年 2018 年 4 月 15 日后入户；3.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有效居住证明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后登记；4.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不属适龄儿童少年父母 100%拥有；5. 适龄儿童户籍和居住跟随祖辈的；6. 提供的居住证明对应地段范围学校学位近 3 年内已被占用。

（二）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照《广州市从化区实行积分入学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从府办〔2017〕19 号）以及上级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要求，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 1 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且在从化区居住、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小学一年级或初一，区教育局将结合申请人条件、可提供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三）政策性照顾学生。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详见附件 1）条件的对象，由教育行政

部门核实证明材料后，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四）承租人子女入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租购同权”的目标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招生任务

（一）全区小学一年级计划开设 276 个教学班，计划招收一年级新生 12350 人，占应入学适龄儿童的 100%（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详见附件 2）。

（二）全区初中一年级计划开设 160 个教学班，计划招收初一新生 7326 人，占小学毕业生的 100%（详见附件 3）。

三、招生地段

根据我区地理状况、人口分布、学校布局、历史沿革、各校招生计划等因素，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生原则合理划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2018 年从化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地段范围（详见附件 4），各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地段范围由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划定。

四、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对象类别免试就近入学。2018 年全区公办、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1. 公办小学报名。具有从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于5月5日至1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进行报名。适龄儿童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对应地段小学现场提出报名申请。网上报名完成后，于5月19至21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带备适龄儿童户口本、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效居住证明（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及医院验印盖章的预防接种证到指定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报名入学资料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安排学位，并从6月9日起，由各公办小学为获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派发录取通知书，6月16日已被录取的学生家长到学校进行注册。

2. 民办小学报名。有意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5月16至2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直接前往有意就读的民办小学现场提出报名申请。各民办小学将于5月22日至6月30日进行录取并发出录取通知书，7月10日至11日接受新生注册报到。6月12日至14日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网上招生，报名招生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可以继续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民办小学，可以进行补录，

第一次在7月7日至9日，第二次在8月25日至26日。

3. 延迟入学。适龄儿童因疾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8月底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延迟入学申请，户籍属镇街学校的向对应教育指导中心申请，户籍属区局属学校的向区教育局申请。去年批准延迟入学的适龄儿童，延迟入学期满后，应当今年办理报名入学手续，并与今年从化户籍适龄儿童同一时间段到户籍所属地段学校提交入学申请。

4. 特殊儿童。除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如痴呆、精神病、传染病未愈、严重肢残等）之外，全部适龄儿童都要动员其入学，盲、聋、哑类儿童应到广州市盲校和聋哑学校报名就读，具有自理能力的中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可到从化区启智学校申请入学。

（二）初中招生。

凡今年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均应升读初中一年级，2018年全区公办初中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对象类别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1. 公办初中。

5月10日至15日全区各小学收集本校六年级毕业生资料，学生父母或其合法监护人向毕业小学提交学生户口本和有效居住证明资料（租赁房屋的须提供镇街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对家长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和分类，按照招生原则、对象类型统筹安排入学。属于城区人户一致学生依

据划定的城区招生地段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属于城区人户不一致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属于镇街地段学生由户籍所属各教育指导中心安排入学；属于在从化就读非从化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返回户籍所在地或到民办初中升读初一。从6月27日起，由各公办初中为获得录取资格的学生派发录取通知书。

2. 民办初中。

2018年广州市各民办初中均要在网上进行报名入学。凡有意报读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请于6月29日至3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广州地区小学毕业生，可以上传小学五、六年级《学生成长记录册》中的4页扫描件；外地（非广州市）小学毕业生可以上传五年级下学期、六年级上学期的班主任评语2页扫描件。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可以带备相关资料直接到有意就读的民办学校报名。6月30日至7月7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毕业生，可以继续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民办初中，可以进行补录，第一次在7月7日至9日，第二次在8月25日至26日。9月1日前完成新生的学籍建立工作。

3. 从化户籍返回生。

(1) 在从化区以外就读的从化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含在我区民办小学就读的），有意返回从化升读初一的，

在5月4日，持学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和原就读小学学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回从化报名，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生原则安排入学。户籍属于我区城区学生到区教育局办事窗口报名；户籍属于镇街学生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报名。

(2) 从我区乡镇返回城区就读初一的城区户籍学生，由家长向原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并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原就读小学确认，再由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名册后报区教育局按招生原则安排入学。目前在城区就读的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将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返回户口所在地升读初一。各类返回生入学要求6月23日前完成。

(三) 特长招生。

小学不进行特长招生。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具体招生工作由体校开展。从化中学、从化四中、从化六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具体招生人数、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录取办法等由招生学校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制定学校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四)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按照《广州市从化区实行积分入学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从府办〔2017〕19号）以及上级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要求，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截至当年8月31日止）且在从化区居住、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小学一年级或初一。区来穗

局和教育局将联合制定 2018 年积分入学工作指引，并于 4 月 30 日前在各镇街、中小学、幼儿园以及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来穗人员向各镇街（园区）来穗中心提出入学申请并到有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区来穗局进行汇总审核和结果公示。区教育局将结合申请人条件、填报志愿、可提供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五）政策性照顾学生申请入学。

凡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详见附件 1）条件的对象，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的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后，升读初一的广州市户籍学生在毕业学校提交资料后，于 5 月 21 日至 23 日到各教育指导中心或区教育局（居住镇街的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居住城区的到区教育局）递交政策性照顾学读生相关资料及入学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料后，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非广州市户籍政策性照顾学生按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提出入学申请并递交有关资料，按照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六）承租人子女入学申请。

对具有广州市户籍，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我区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子女（含政策性照顾学生），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具体为承租人按照户籍生网上报名后，于 5 月 21 日至 23 日持适龄儿童少年户口本、

承租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有效房屋租赁证明（必须是我区住建部门认可的租赁证明或经我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的有效租赁合同证明）到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报名入学资料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承租人属来穗人员并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我区来穗部门将结合实际对申请人合法租房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做好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基础教育科有关人员、各教育指导中心主任为成员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各教育指导中心和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具体招生入学工作由各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各教育指导中心要严格执行上级及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各镇街小学和中学招生方案报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备案，各教育指导中心和局属学校招生方案报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做好招生计划、合理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地段范围、招生程序、组织报名、资料核对、招生录取、入学注册、建立学籍等工作，按照全区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要求，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大力宣传，正确引导。

按广州市统一时间要求向社会公布 2018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在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从化电视台、今日从化、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各中小学、幼儿园等媒体场所向社会公开，并公布区和各镇街招生入学咨询地址、电话，方便广大家长来访电询。正确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三）规范行为，强化监督。

各单位、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学校不得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各民办学校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范围内招生。区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各中小学违规招生行为。发现存在招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详见附件 5）严肃处理。加强廉洁招生，落实好监督机制，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在招生各环节对各学校和有关负责人员都进行廉政风险提醒，做好廉政教育，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区教育局监察室将完善招生监察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若本细则与广州市招生入学政策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

广州市招生政策为准。

-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2018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小学）
3. 2018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初中）
4. 2018 年从化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地段范围
5.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6. 2018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咨询地址和电话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